

户口“含金量”比落户本身更重要

乔金亮



在新型城镇化问题上，要尊重规律和农民意愿，既要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不变相提高落户门槛，也不能让农业转移人口“被落户”。要积极完善配套措施，增加户口背后的含金量，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民生重点，使依附于户口之上的各项福利同步跟上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发布了《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全面取消或放开放宽部分大城市落户限制。毫无疑问，这对亿万农业转移人口来说是重大利好。笔者认为，要把好事办好，在新型城镇化问题上，要尊重规律和农民意愿，既要全面放宽重点群体落户限制，不变相提高落户门槛，也不能让农业转移人口“被落户”，要允许农民“等等看”。在此基础上，积极完善配套措施，增加户口背后的含金量。

城镇化既是人口城镇化也是土地城镇化的过程，即农业人口向城市集聚、农业用地经规划许可转为城市用地，地要随人走。但是，在传统城镇化理念下，不少城市只要地、不要人，热衷于争夺土地指标，对转移人口落户不重视。其结果就是土地城镇化率与人口城

镇化率存在较大差异。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本的城镇化，为进城农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是政府的职责。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自然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

城市是一个综合体，既需要吸引各类高端人才，也需要农民工群体。现代城市的竞争体现在人力资本的竞争上，农民工正是人力资本的重要一环。前几年，一些城市背离了城镇化规律，企图只要白领置业、不要蓝领落户。表面上看，这降低了城市公共服务费用，实际上对保持城市竞争力不利。一些大城市居民常抱怨请工难、雇工贵，其中固然有适龄劳动人口减少因素，但也与所在城市户籍政策密切相关。

随着户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政策希望有条件有意愿的农民工能在城市落

户。不过，也有部分进城农民工仍不太愿意落户，实际落户进程并不及预期。原因有两方面。一是有些地方过多考虑落户增加的短期成本，忽略了随之而来的人口红利。这些城市虽然放开落户，但舍不得给予相应的公共服务，对农民吸引力不大；二是随着农村条件逐步改善、农村各类权益在增值，一些农民不舍得附加在土地上的各种权利，他们认为保留农村户口会更“吃香”。

针对城镇化推进中的问题，有关部门采取了诸多措施。比如，督促各地研究出台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土地、住房等配套政策；探索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权益维护和自愿有偿退出机制，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尤其是出台落实人地挂钩、人钱挂钩的

政策，加大财政资金的奖励支持力度，合理分担地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在一定程度上打消了一些农民的顾虑。

说到底，农民关心的不只是户口本上的“城镇”或“农业”字样，关键是依附其上的各项福利能否同步跟上。至于选择落户哪座城市，往往要看经济安全感和情感归属感强不强。因此，各地不妨在农民“等等看”的同时，积极完善配套改革措施，提高户口背后的含金量，聚焦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等民生重点，让他们在城市也能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

(本栏目话题由今日头条提供大数据分析支持)



专家洞见
贾康谈减税降费③



建设现代化市场经济体系、深化税制改革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无法回避的重大现实问题。

贾康 在流转税方面，营改增以后，增值税要做好税负调整和实施细则等优化改进工作，消费税则要做好深化改革方面的研究。从我国分税制建立至今，消费税一直是中央税。目前，应考虑到的是，要把原于生产环节征收的消费税中可以放到后面消费环节征收的部分，转交给地方，作为地方税收来源，以弥补营改增之后地方没有大额稳定收入来源的问题。当然，对消费税内部各种税目与税率，也须做出改革和优化。

在地方税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税种是资源税。在前些年的改革过程中，资源税以原油、天然气和煤炭为重点，启动了从量征收到从价征收的机制改进，在覆盖面上也特别注重尽量把各种金属矿和非金属矿都纳入资源税改革范围。近些年，又在河北省试点水资源税改革，其后又扩大了试点范围。作为地方税体系中的一大支柱，资源税改革还需要进一步深化。

在环境税改革已经实施一个时期之后，还要积极总结相关经验，把环境税的运行机制进一步细化，并与其他相关举措配套考虑，使其在未来更好发挥促进自然资源合理开发、集约利用方面的作用。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以优化我国的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直接税中的个人所得税改革，在2018年取得了重要进展，除了将“起征点”提至每月5000元，还在综合计征、专项扣除方面迈出较大步伐。当然，个人所得税的一些具体设计还有待优化。比如，这一轮综合计征只有对劳动收入的综合，没有对非劳动收入的综合，下一步应考虑把综合征收的覆盖面扩大到一部分非劳动收入。

热议多年的房地产税是另外一项重要的直接税。现在房地产税立法已经纳入本届全国人大的立法规划。征收房地产税有多种正面效应，也势在必行，但在设计具体改革方案的时候，一定要有足够的耐心和充分的公众参与，使房地产税在实施过程中，能够较好适应中国国情和现阶段的一系列特定条件约束，并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细化和逐步改进。

总之，我国减税降费和协调配套的税制改革，不仅仅是减轻纳税人负担问题，也要更多考虑税制结构优化问题。



互联网“996工作制”遭诟病

据报道，日前有40多家互联网公司被指实行“996工作制”，其中包括多家知名公司。“996工作制”是指公司要求员工早9点上班、晚9点下班，每周工作6天。

◎马果叶：“996工作制”不宜提倡，严重影响身心健康，且易造成恶性循环，是一种“伪奋斗”。不如合理安排员工休息时间，提高日常工作效率。

◎张建芳：“996工作制”涉嫌违法，透支劳动者的健康和青春，应予以纠正。只有爱护员工，增加职工福利，才能留住人才，这样的公司也才能得到长足发展。

绿色殡葬方式受欢迎

据报道，杭州钱江陵园有个迷你墓地，项目总占地1.4平方米，每个格子面积为0.0058平方米，用来存放通过高温和压力做成晶石的骨灰，一共可放240个生命晶石。工作人员表示，这种殡葬方式很受欢迎，用户还可使用手机APP预约远程祭祀。

◎山东高密单立文：殡葬改革要与时俱进，应通过高科技手段创新殡葬形式，不断满足人们多元化的祭奠需求。

◎月轩：推行绿色殡葬、节约用地的做法值得提倡，但远程APP式祭扫值得商榷，祭祀应该有仪式感。

电子竞技员纳入新职业

近日，人社部等3部门正式向社会发布了13个新职业，电子竞技运营师和电子竞技员赫然在列，受到网友关注。

◎张建芳：电子竞技既是科技发展的产物，也是一种新兴职业，与纯玩游戏消遣度日的“网瘾”不可同日而语。有关部门应出台相关政策，使其未来更加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为人们提供更多就业渠道。

◎侯来增：随着时间推移和人们对电子竞技认知的普及，电子竞技的“网瘾”标签自然而然会被撕掉。

(刘辛未整理)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祝伟

继续深化税制改革



取消落户限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近日称，2019年我国将继续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力度，引发社会广泛关注。城镇化推动人口进城，对于扩大消费、稳定经济增长都有积极作用。一些城市取消或放开放宽落户限制，可能使大城市、特大城市集聚人口的速度提升，都市圈、城市群人口在城镇总人口中的比例将会进一步提高。城市要发展，既要吸纳人口，也要练好内功，只有不断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才能提升城市对于各类人才的吸引力，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时 锋)

严惩汽车销售欺诈行为

余 颖

近日，有研究机构发布了《汽车欺诈案例分析报告（2016-2018）》，分析了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裁判文书网向社会公布的有关汽车销售欺诈的判决书。结果显示，过去3年间共有451起关于汽车销售的诈骗案件，涉及69个汽车品牌，几乎囊括了市场上各种主流、非主流汽车品牌。

在这451起案件中，法院判决构成欺诈的案件261件，判决构成欺诈的主要原因是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更改行驶里程、二次出售、更换过发动机、车辆有保险和临时牌照记录、召回车辆、更换过零部件、售前经过维修、虚假宣传、粉尘车以次充好以及车辆存在缺陷等隐瞒事实真相问题。

汽车售价动辄上万元、上百万元，无论遇到哪一种欺诈行为，都足以使消费者心痛加头疼。由于技术要求太高，很少有消费者能够在提车时发现车辆售后更换过零部件，通常都是在车辆维修保养时才被提醒，但此时再去找销售店，消费者举证就面临困难。与4S店扯皮已经很耗时耗力，能有勇气和精力到

法院打官司的消费者，更是少数。所以说，现实中汽车销售欺诈行为可能比已发现的案例多出很多。

汽车是拉动消费升级的大件商品，近年来我国汽车产销规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长。汽车消费纠纷频繁发生，自然会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对此，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就《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也就是消费者熟悉的“三包”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针对当前消费者退换车支付补偿费用偏高的问题，拟将使用补偿系数从现行《汽车三包规定》中的0.5%至0.8%调整到不超过0.7%；对三包起算日期，根据汽车实际销售活动中大量存在向消费者交付产品晚于开具发票的情况，也拟按照实际交付日期起算。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新能源车，“三包”将动力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等纳入了上述退换车条款，要求生产者将动力电池放电容量衰减限值和对应的测试方法明示在“三包”凭证上，还在退换车条款中补充了家用电动汽车动力

蓄电池起火的故障，回应了新能源车主普遍担心的问题。这显然有利于新能源车主打消后顾之忧，勇敢尝鲜。

汽车作为流水线上的工业产品，部件多、工艺复杂，偶尔出现质量问题在所难免。近几年，我国逐步完善了汽车召回制度，较好地保护了消费者利益。但也要看到，汽车消费领域的一些问题是销售商主观恶意造成的，属于欺诈行为，应受到法律严惩。法院系统目前对实施欺诈的企业普遍判罚3倍赔偿，即便是价格非常昂贵的豪华车辆，也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的规定，起到了很好的震慑作用。

此外，还应充分借助社会监督力量。我国已经建立起企业信用公示系统，被法院判决欺诈的销售企业应当被记上一笔，向全社会公开。如果有条件，也可推动各大主机厂建立全国统一的汽车服务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所有汽车供应商、经销商、售后维修网点违法违规行为录入统一平台，同时接入消费者评价通道，向社会公示，为消费者购车提供参考和依据。

行业

汽车消费纠纷频繁发生，影响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近几年，我国逐步完善了汽车召回制度，较好地保护了消费者利益。但也要看到，汽车消费领域的一些问题是销售商主观恶意造成的，属于欺诈行为，应受到法律严惩。